



同志家庭法制化的 漫漫長路

秘書長：黎璿萍



- 東吳大學人權研究所 碩士
- 碩士題目：守護誰的家？初探台灣『護家運動』的反同策略與論述（ **Guarding whose home?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aiwanese pro-family movement** ）
- 2016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人工生殖專案執行
- 2017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執行秘書

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（簡稱**同家會**）在一群拉媽、gay爸、年輕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成立，不斷致力於提高**同志家庭的能見度**。讓政府與社會大眾正視同志家庭的**存在與正面價值**，並給予相對應的**生養小孩與成家政策**的支持。

- **2005**：「**女同志媽媽聯盟MSN社群**」、「**北區邊緣同志口述歷史工作小組**」
- **2006**：「**拉媽報**」電子報發刊
- **2010**：發行的一本同志家庭生養專書：《**當我們同在一起**》
- **2012**：舉辦第一場「**台灣女同志佛化婚禮**」
- **2012**：開始推動**同志收養**
- **2016**：加入「**婚姻平權大平台**」



台灣同志與家庭概念的斷裂

- 當1986年祁家威與伴侶到法院要求公證結婚時，被拒絕後轉向立法院請願，當時立法院的公文直接回覆：「**同性戀者為少數之變態，純為滿足情慾者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。**」
- 根據民國1998年「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」發現，認為同志違反風俗的人高達六成，過半的民眾認為同志是違反善良風俗。
- 為何台灣社會大眾與政府皆認定同志違反風俗呢？主要的原因是來自於無法「**成家立業**」、「**傳宗接代**」，家族主義意識形態是影響台灣民眾無法接受同志的主要原由（賴鈺麟，2003）。

2012年，台灣首次同志佛化公開婚禮





婚姻平權 大平台

婚姻平權大平台於**2016**年
11月正式成軍，為2016主
要推動婚姻平權法案修民法
的官方平台，由五個同志與
性別組織所組成，分別為：

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

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

婦女新知基金會

台灣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

GagaOOLala



前婚生子女

單身收養

人工生殖

2016.11.21 別讓孩子成為法律上的陌生人 記者會





彩虹點亮台灣



平權就是現在

2017年5月24日 釋字748號

2019.05.08 同志家庭沒有不同，退無可退挺政院版



同志家庭型態與專法的關聯 0 1

類婚姻架構

第2條：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係之永久結合關係。

第4條：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
第20條：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

收養

第20條：「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『**親生子女**』時，準用《民法》關於收養之規定。」

不得共同收養 / 同婚之後，是否**仍可單身收養**？

人工生殖

同志配偶收養，社工需協助評估，但仍**無法使用人工生殖**。

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本文之規定，第2項但書中排除草案及「其他法規」另有規定的狀況。

重組

繼親收養，但需生**父母放棄親權**，社工需協助評估。

跨國家庭

跨國伴侶需視伴侶國籍，決定與孩子的親權關係。

婚姻平權之後的同志家庭

法律：體制內的多元家庭

教育：校園中的同志家庭

社會：
出櫃的日常

司法：
個案訴訟

學術：
同志家庭研究

QA

